



郑州市中心医院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维保合同

甲方：郑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国药器械河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桐柏北路 16 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9、1210、1211、1212 号

电话：0371-67635738

电话：赵毅松 138380073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维保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维修内容及合同金额

设备名称	资产编号	规格型号	品牌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数量(台)	单价/年/台(元)	总价(元)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G202400024016	Discovery IGS 7	GE	整机全保	3 年	1	790000	2370000
总价(大小写)		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元整(小写：¥2370000 元)						

第二条：服务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进行相关服务。如设备因场地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延期服务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服务。

交付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

第三条：合同执行期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完成最终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合同签订 6 个月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并提供服务工单、验收单，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根据付款安排，支付合同款金额 395000 元。

合同签订 12 个月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并提供服务工单、验收单，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根据付款安排，支付合同款金额 395000 元。

合同签订 18 个月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并提供服务工单、验收单，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根据付款安排，支付合同款金额 395000 元。

合同签订 24 个月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并提供服务工单、验收单，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根据付款安排，支付合同款金额 395000 元。

合同签订 30 个月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并提供服务工单、验收单，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根据付款安排，支付合同款金额 395000 元。

合同签订 36 个月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并提供服务工单、验收单，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根据付款安排，支付合同款金额 395000 元。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郑州市中心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100416046619T
单位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开户行	郑州银行中原路支行
银行账号	90515182012000861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国药器械河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叶路支行
银行账号	371907829210501

第四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负责甲方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维保项目。
2. 该项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运费、保险费、税费及零配件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因维修或更换配件引发其他故障的, 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因为外部供电、环境造成的设备故障由乙方负责。
3. 保修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免费原厂人工上门维修和保养服务。故障维修: 系统出现故障时, 原厂工程师及时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排查与维修,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参数达到说明书要求, 功能满足临床需求。
4. 软件系统支持: 如原厂有新的系统更新, 且甲方设备满足系统软硬件更新条件时, 乙方需将甲方设备软硬件系统升级到最新平台。乙方需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需获得完整使用有效的故障诊断维修钥匙, 以解决相应故障。
5. 维保类型和范围: 整机全保三年, 包含主机、机架系统、机械系统检查、检查床、X 射线系统、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计算机控制系统、图像处理系统、防护帘及其他附属件等。
6. 设备保养: 保修期内, 按照每年 4 次定期维护, 另加 1 次/年深度维护,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更换易损耗材、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 使之保持原厂 QC 标准或国家质量计监部门之标准, 并提供每次保养报告及年度维护报告。
7. 配件要求: (1) 对故障配件做到只换不修, 球管等核心配件必须为全新原厂质量合格配件, 并提供相应进口配件的完整报关单资料, 以保证来源合法且可追溯, 不会对设备质量或图像产生不良影响。(2) 优先运送配件, 且备件供应 100% 保障。
8. 免费保修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乙方中标后需对现有设备进行全面检查, 并对发现的故障进行免费维修。
9. 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内电话响应, 12 小时内由具有该类设备维修资质的专业工程师



到达故障设备现场进行故障处理，不需要更换配件的，24小时内维修完毕，需更换配件的，配件需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维修完毕。

10. 乙方提供服务时需通知医学装备部（联系电话 0371-67690130）。

11. 乙方应在每次设备故障维修后，提供设备维修及故障分析报告，设备维修及故障分析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序列号、设备所在科室、合同编号、设备关键运行参数、故障现象、原因分析、处理方法、更换配件明细、设备使用、维护等建议、对甲方使用设备的建议等、乙方工程师签字等。

12. 乙方对设备保养记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所在科室、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序列号、设备关键运行参数、外观检查、功能检查、清洁除尘、性能测试、电气安全性能检测、合同编号、服务报告时间区间、服务内容清单及详情（如：维修、巡检、保养、备件更换、培训、软硬件升级等）等。

13. 乙方每次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需通知医院工程师，所有工单均需乙方工程师与甲方共同签字确认，并提交甲方设备管理部门留存。在保修期内最后1个月需有甲方工程师在场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全面保养，对在保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全部彻底修复。每半年提供一次维保服务报告。

14. 保证甲方保修的设备正常开机率 $\geq 97\%$ （一年按365天计算，即设备停机时间不超过11天），且单次维修不能超过3天（国内外配件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超过3天需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材料，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开机率未达到97%的，则对于未达到此要求的每个日历天，保修期相应延长2个日历天。

15. 提供24小时*365天免费技术支持和远程支持，随时协助甲方解决突发问题，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负责本医院的工程师必须对本设备具有3年以上的维修工作经验，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16. 保修期内，乙方须按照甲方需求，每年提供 ≥ 2 人次的专业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证明资料。如培训未达到2人次/年的最低要求的，每少1人次培训则维保天数顺延30日历天。

17. 按照甲方要求签订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18. 乙方应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等安全生产相关国家及医院规定，因乙方过错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9.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针对医学装备的院内管理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合同履约评价考核。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双方必须严格执行，若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应首先取得双方书面同意，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 如设备出现乙方48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故障或技术问题，则甲方有权使用市场上其他



机构对设备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故障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3. 如果签订合同后乙方的技术服务等达不到甲方要求，或不能实现其服务承诺，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赔偿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解除合同，需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配件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配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除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8. 乙方对甲方数据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所有责任。

9.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处罚或其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将全额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损失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若因此导致任一方无法履行合同，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应协商减轻影响，必要时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28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诉讼。

2. 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

第八条：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完成盖章并签约代表签字后立即生效。

2.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之规定。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归个人所有；乙方人员不得以各种名义请、送有关人员以谋取自身利益。如有违犯，依照国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九条等法律规定依法追究其行政或刑事责任。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效力自行终止，甲方相关部门无权要求乙方继续按照原合同约



定履行义务，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乙方应履行书面提示义务。

5. 合同期限届满至甲方后续采购流程完成前，确需保证原服务暂时延续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移交空档期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在移交空档期即便乙方已按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相关部门也已认可并受领，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对甲方的无偿赠与行为，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郑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国药器械河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医院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2016年10月8日

2016年10月8日



附件

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国药器械河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是郑州市中心医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维保项目供应商。本公司对于与郑州市中心医院信息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核心数据、数据库内容、系统账号及口令、产权专利等负有保密责任,对此,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保密的信息

本公司承诺予以保密的“保密信息”是指郑州市中心医院以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供应商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供应商聘用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接触的一切属于郑州市中心医院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信息系统所收集的患者资料的所有信息数据库以及调用数据库的所有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

1. 与技术有关的网络拓扑结构、网络配置协议、安全设备部署结构及详细参数、安全软件及业务平台架构方式、实际部署结构、使用技术参数、系统开发文档、配置文档、业务软件及软件源代码、系统管理手册、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等任何或所有的技术秘密。
2. 与运维管理有关的信息化规划、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及涉密文件、各类设备及系统的运维账号、密码、密码管理策略、日志数据、用户手册等任何或所有的运维管理秘密。
3. 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化项目方案、信息化项目合同、办公、财务、人事、企管等任何或所有涉及披露方业务的各类数据资料。
4. 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



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员工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 and 文件。

5. 供应商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记录、总结、报告、分析或其他材料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6. 关于业务系统的数据库的全部信息。

7. 其他经郑州市中心医院确定应当保密的事项。

8. 虽然不属于上述所列情形，但信息自身性质表明其明显是保密的。

二、供应商的保密责任

1. 供应（服务）商及供应商项目组工作人员无论主观上存在故意或者过失，都不得采取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手段违反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管理员权限进行数据统方统计查询、将内网服务器 ip 地址、密码、数据库账号密码泄露给第三方、将郑州市中心医院核心业务数据泄露传播给第三方、对郑州市中心医院业务数据进行不正当的操作、将郑州市中心医院业务数据带出院外等。

2. 供应商应对所属相关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遵守本承诺书，杜绝出现人员泄密情况。

3. 供应商有义务对所上线系统服务器及数据安全进行安全配置，杜绝一切安全漏洞。

4. 供应商应将系统可能存在的各种安全风险如实告知郑州市中心医院。

5. 供应商对上线系统要实时跟踪服务，对系统自身存在的安全技术缺陷风险、计算机技术水平发展中所带来的安全风险等，应随时查漏补漏，以保证计算机的安全运营。



6. 业务系统功能需要测试的，运行环境和数据只能放郑州市中心医院院内，用于系统测试或项目推进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应当在系统测试完成或项目验收后即刻销毁，并报郑州市中心医院信息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7. 未经郑州市中心医院信息安全管理部门批准严禁从郑州市中心医院所有的服务器、存储阵列、电脑等设备中拷贝任何信息数据和资料。

三、供应商的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保密责任

1.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医院内外无关人员（包括家庭成员）和通信中散布、泄漏医院机密或涉及医院机密。

2. 所有在工作中制作的数码、影像制片，均属于郑州市中心医院所有。禁止私自制作与复制。

3. 所有在郑州市中心医院电脑、服务器及存储系统中创建、存贮和交流的信息，均属于郑州市中心医院所有。禁止利用郑州市中心医院系统电脑资源以郑州市中心医院或个人名义发表虚假信息或泄露郑州市中心医院机密。供应商需对采用电脑技术存取、处理、传递的郑州市中心医院机密资料负保密责任。

4. 供应商项目工作人员离岗离职时，应将工作时使用的电脑、U 盘等其他一切存储设备中关于医院信息化工作相关或与医院信息科有利益关系的信息、文件等内容交接给医院信息科主任，并填写交换记录表，不得在离岗离职后以任何形式带走相关信息。

5. 严禁供应商利用院内医疗信息管理系统为医药营销人员提供医生临床用药情况等医疗信息。

6. 不在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非涉密用存储设备；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涉密移动存储设备。

7. 不将涉密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设备带至与工作无关的场所。确需携带外出



的，必须经郑州市中心医院主管领导批准。

8. 其他可能损害郑州市中心医院信息安全行为。

9. 定期接受郑州市中心医院的信息安全教育、并接受信息安全保密审计。

四、保密的期限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项目工作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期限为永久。

五、违约责任

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本承诺书履行保密义务，若有违反承诺之行为则视为违约，由本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郑州市中心医院由此产生的损失，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损失赔偿额为郑州市中心医院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2. 如果郑州市中心医院的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供应商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益；
3. 郑州市中心医院因调查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国药器械河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杨楠